

(受檢單位)

新竹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改善計畫書

替代改善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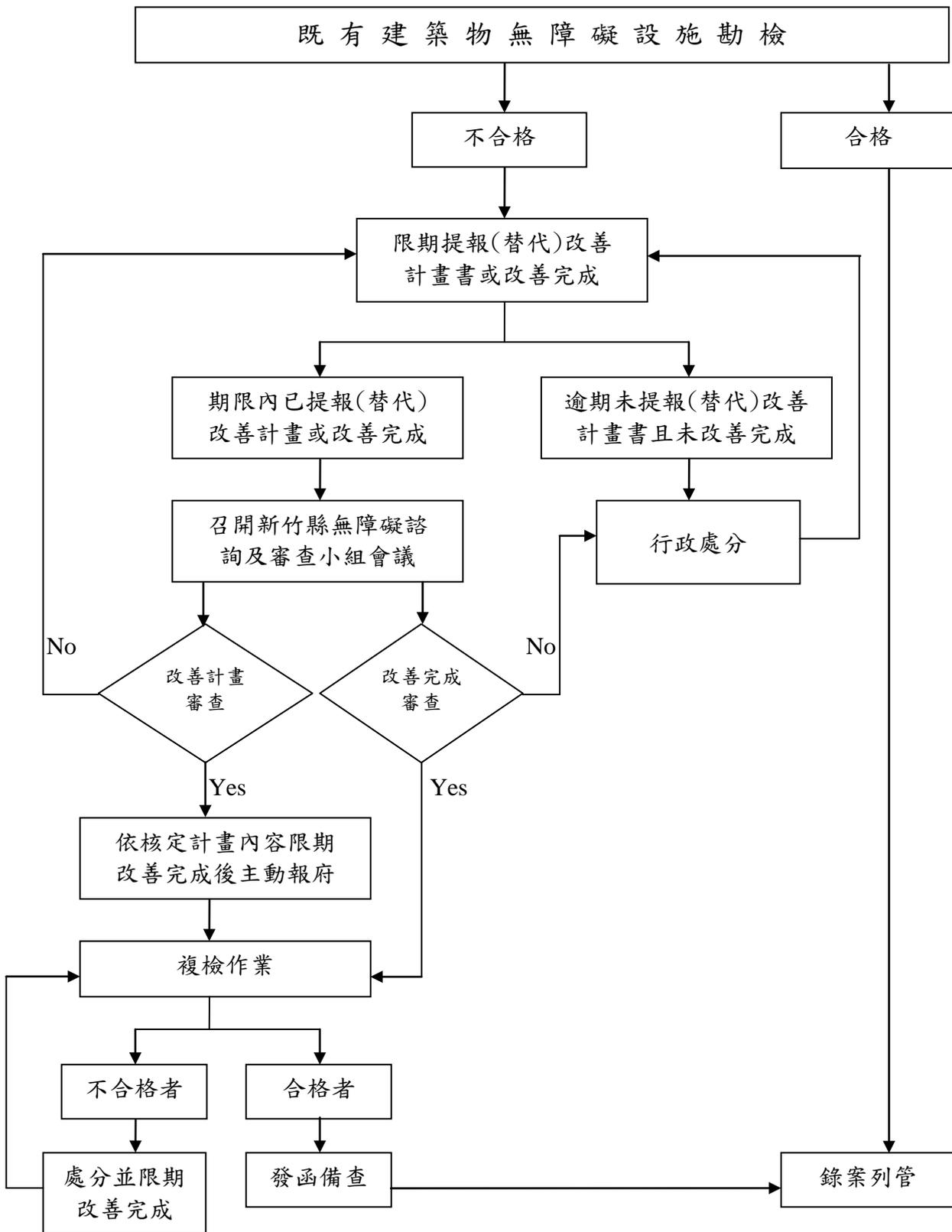
改善報告書

設 計 人：

建築物管理機關負責人：

建築物所有權人：

無障礙設施改善行政流程



說明：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2. 同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一、基本資料

本提報內容如為不實或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新竹縣政府

提報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簽章)

基本資料表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一、基本文件	基本資料表及原勘檢紀錄表			
	二、改善計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改善計畫書			
	三、改善前照片	建物外觀一張及應改善項目至少各二張(不同角度各一張)			
	四、改善後照片	應改善項目至少二張(不同角度各一張)			
	五、圖面資料	配置圖、平面圖、改善項目照片及細部詳圖			
	六、建築物文件	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影本			
以上所檢附資料應以清晰可見為原則					
※提報人	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管理機關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建築物概要	提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使用執照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建照執照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樓層別	第 層共 層	樓地板面積	受檢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現況用途類別		原核准類別		
	地 址				
	地 號	段	小段	地號	
※設施改善設計人	姓 名			電話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				
※欄位請務必填列與檢附					
以下欄位提報人免填					
檢 查 日 期	初檢日期	年 月 日	勘 檢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抽複檢日期	1.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提報改善計畫執行，列管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依委員會修正意見執行，列管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齊，限期_____提報。				

二、計畫改善方式

改善項目總表(表一)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改善方式 (改善計畫書或替代改善計畫)	改善期程	檢討比較及分析	備註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提報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確有困難者 提報替代改善方案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提報改善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確有困難者 提報替代改善方案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提報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確有困難者 提報替代改善方案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提報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確有困難者 提報替代改善方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提報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確有困難者 提報替代改善方案	
執行改善計畫之改善經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編列預算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明年編列預算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p>1.本表編號方式請依照無障礙設施設備勘(複)檢紀錄表之「檢查項目」及「查核內容」填寫。例如：室外通路之無障礙坡道不合格，編號即為 1-1。</p> <p>2.本表所稱法令規定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之規定。</p> <p>3.替代改善方案係指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並核定改善期限。</p> <p>4.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p>			

	建築物
建築物外觀照片	
備註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編號	1	改善項目名稱	
現況說明			
改善方法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編號	2	改善項目名稱	
現況說明			
改善方法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改善項目照片(表三)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3	改善項目名稱	
現況說明			
改善方法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改善項目照片(表三)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4	改善項目名稱	
現況說明			
改善方法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配置圖

(比例 1/500 以上)

樓層平面圖
(比例 1/200 以上)

編號	1	改善項目名稱	
現況說明			
改善方法			
圖面資料			
圖說資料	1.平面圖(比例 1/100-1/200) 2.改善項目之細部詳圖		
說明	1.每一項目之圖說，應清晰可辨。 2.每一項目之圖說，應加註層數編號，如不敷使用請檢附如后。 3.編號應以改善項目總表(表一)編列。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編號	2	改善項目名稱	
現況說明			
改善方法			
圖面資料			
圖說資料	1.平面圖(比例 1/100-1/200) 2.改善項目之細部詳圖		
說明	1.每一項目之圖說，應清晰可辨。 2.每一項目之圖說，應加註層數編號，如不敷使用請檢附如后。 3.編號應以改善項目總表(表一)編列。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編號	3	改善項目名稱	
現況說明			
改善方法			
圖說資料	1.平面圖(比例 1/100-1/200) 2.改善項目之細部詳圖		
說明	1.每一項目之圖說，應清晰可辨。 2.每一項目之圖說，應加註層數編號，如不敷使用請檢附如后。 3.編號應以改善項目總表(表一)編列。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編號	4	改善項目名稱	
現況說明			
改善方法			
圖說資料	1.平面圖(比例 1/100-1/200) 2.改善項目之細部詳圖		
說明	1.每一項目之圖說，應清晰可辨。 2.每一項目之圖說，應加註層數編號，如不敷使用請檢附如后。 3.編號應以改善項目總表(表一)編列。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建照及使照影本